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2015

年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崔格鳴
項兵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主席)
崔格鳴
項兵

提名委員會

張榮平
崔格鳴(主席)
沈慶祥
項兵

薪酬委員會

陳巍
張榮平(主席)
崔格鳴
項兵
項亞波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
(與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聯營)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0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812億港元，較去年上升44%。年內盈利為7.131億港元，上升39%。每股基本盈利為9.91港仙，上升39%。本年度純利之增長主要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所致。

概述

縱觀2015年，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反映出全球復甦之路崎嶇艱辛。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降，全球物價水平增速下行，部分經濟體面臨通縮壓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關聯性明顯。全球總債務水平處於歷史高位，其不可持續性導致風險上升。與此同時，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下降至6.9%，但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增長品質不斷提升；工業和製造業持續調整和增強，並形成新增長領域；服務業保持較快增長，佔比進一步提高，稅收貢獻增大，就業創造能力增加；去產能雖然對近期經濟帶來直接衝擊，但將促進中長期經濟持續增長。

前景

展望2016年，世界經濟將受到一系列不確定和趨勢性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發達經濟體需求管理政策效果能否延續，美國聯儲局加息的時間、速度和力度如何，全球超高債務水平對金融穩定帶來多大威脅，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連續五年經濟增速下滑的勢頭能否得到有效遏制，許多經濟體內外經濟政策和結構改革受到既得利益集團不斷掣肘的危害程度等。此外，地緣政治變化和自然災變亦會對世界經濟運行與績效帶來負面影響。預計2016年按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計算的世界GDP增長率約為2.0%至3.0%。

2016年，中國經濟運行雖然會受到全球經濟波動、美國進入加息期及國內去產能和投資疲弱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但同時也可以觀察到一些亮點，包括：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增長質量不斷提升；工業產業內部調整優化，新的增長點正在形成；服務業保持較快增長，佔比進一步提高，稅收貢獻增大，就業創造能力增加；去產能雖然對近期經濟帶來直接衝擊，但將促進中長期經濟持續增長。2016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有下行壓力，但隨著前期大量穩增長政策逐漸釋放效力，同時當前政策力度的加大，預計2016年中國經濟增長很可能前低後穩。

主席報告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發展正處於重要的轉型期，而2016年是中國經濟轉型的重要一年。我們將繼續認真研究國家的相關政策和長期發展規劃，密切關注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出現的重大投資發展機遇，充分利用我們的資金優勢，把握各種良好的投資和併購機會，多元化地拓展業務領域，力爭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和較好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陳巍

香港，2016年3月17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貸、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投資項目。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812億港元，較去年上升44%。本年度之溢利為7.13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9%。每股基本盈利為9.91港仙，上升39%。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所致。

證券經紀服務

本年度來自股票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為440萬港元(2014年：320萬港元)。

年內，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為590萬港元(2014年：1,140萬港元)。

放債服務

本年度來自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為2,990萬港元，較去年度的2,010萬港元增長49%，原因為授予客戶之放債增加。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配售及包銷金額達11.768億港元之證券，錄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為270萬港元(2014年：980萬港元)。年內，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九家上市公司客戶進行了十宗配股及包銷。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較2014年的440萬港元下降35%至290萬港元。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為760萬港元，較去年的650萬港元上升17%。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27.516億港元(2014年：20.374億港元)。與去年列入損益表之收益6.28億港元相比，其本年度列入損益表之收益為9.278億港元。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為1,070萬港元，較2014年的3,220萬港元下降約67%，主要由於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減少所致。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購價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詳情已刊載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通函。該配售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並分類為待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2015年	於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之成本/市值	之成本/市值	止年度之	止期間之	集團持有	集團持有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虧損)	收益/(虧損)	股權之百分比	股權之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待售投資							
1	HEC Capital Limited 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放債投資	500,000	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7.990%	9.0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HK)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719,304	758,723	363,347	426,766	1.737%	7.637%
3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HK)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務策劃服務，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403,200	588,000	302,400	487,200	8.136%	8.136%
4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HK) 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22,806	249,732	(2,977)	23,949	4.103%	4.103%
5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HK)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生產及買賣皮革，毛皮買賣及採礦業務	209,573	304,164	(46,211)	34,568	2.794%	3.32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期內」)，藉「滬港通」機制支持下帶動香港股市在第二季度表現強勁。

以下段落闡釋本集團期內持有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1. 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私人公司HEC Capital約9.06%股權，投資金額為5億港元。該項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HEC Capital從事綜合金融服務，進行證券、地產及其他直接投資。基於近期中國企業在金融相關公司的併購活動和低息環境，HEC Capital具有戰略投資價值。

2.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136 HK)

期內，該公司之每股股價由0.26港元(經調整)升至0.57港元(經調整)，此項投資之價值由1.37億港元升至7.59億港元。

於2015年6月，馬斯葛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3333HK)(「恒大」)及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旦完成，恒大及騰訊成為馬斯葛大股東。

3.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服」)(279 HK)

本公司於期初持有此項投資。期內，該公司之每股股價由0.12港元(經調整)升至0.7港元(經調整)，此項投資之價值由1.01億港元升至5.88億港元。

民眾金服精簡主要業務，以新名稱「民眾金服」預期可為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寬收入來源並提供更多資金，並預期在金融服務業尋求新機會。

4.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1513 HK)

期內，該公司之每股股價由36.31港元(經調整)降至32.06港元(經調整)，此項投資之價值由7,100萬港元升至2.5億港元。

由於擁有令人鼓舞的藥物組合，以及完善的銷售團隊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麗珠醫藥將會進入中國目前由國際藥物研發廠商主導的未充分滲透抗體藥物市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智能源」)(1004 HK)

期內，該公司之每股股價由1.23港元(經調整)升至1.31港元(經調整)，此項投資之價值由2.77億港元升至3.04億港元。

中智能源專注發展政府支持的替代能源行業，包括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和廢料能源等。

然而，市場在第三季度受到去槓桿化措施於中國股票場市推出後而進行調整。以下段落闡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1. 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私人公司HEC Capital約7.99%股權，投資金額為5億港元。該項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HEC Capital從事綜合金融服務，進行證券、地產及其他直接投資。基於近期中國企業在金融相關公司的併購活動和低息環境，HEC Capital具有戰略投資價值。

2.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136 HK)

年內，該公司之每股股價由0.26港元(經調整)升至0.58港元(經調整)，此項投資之價值由1.37億港元升至7.19億港元。

自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3333HK)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成為大股東後，恒騰網絡成為互聯網服務和應用程序提供商。恒騰網絡構建的「3+2+x」業務佈局包括物業服務、鄰里社交、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互聯網家居、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以及未來可衍生出的板塊。

3.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服」)(279 HK)

本公司於期初持有此項投資。年內，該公司之每股股價由0.12港元(經調整)升至0.48港元(經調整)，此項投資之價值由1.01億港元升至4.03億港元。

民眾金服精簡主要業務，以新名稱「民眾金服」預期可為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寬收入來源並提供更多資金。於中國之合營投資為該公司帶來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麗珠醫藥」)(1513 HK)

年內，該公司之每股股價由36.31港元(經調整)升至37.3港元(經調整)，此項投資之價值由7,100萬港元升至2.23億港元。

以2016年預測盈利計算，麗珠醫藥現時的市盈率為16倍，而香港上市藥股的平均市盈率為19倍，A股上市藥股的平均市盈率為26倍。我們相信，麗珠醫藥在健康的增長及藥品發展支持下可獲市場重新評價。

5.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智能源」)(1004 HK)

年內，該公司之每股股價由1.23港元(經調整)降至0.96港元(經調整)，此項投資之價值由2.77億港元降至2.10億港元。

由於中智能源專注發展政府支持的替代能源行業，包括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和廢料能源等，該項投資應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展望未來，鑑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我們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6年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美國、中國，歐洲聯盟和日本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實施的貨幣政策，有可能導致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導致市場急劇震盪。儘管如此，用於(i)中國促進金融業改革，(ii)持續低息環境及(iii)O2O和替代能源等新行業興起，管理層相信危中有機，並會繼續以靈活方式進投資，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此應收代價須經與買方協商後方可進行償付。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年內，本集團已就此尋求法律途徑裁決，目前還在等待法院的裁決，雖然對該項事宜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企業權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0.619億港元，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3,720萬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6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主要經濟指標將繼續呈現放緩跡象。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和日本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實施的貨幣政策，我們認為有可能導致資本市場出現波動，原因是市場參與者對這些政策的時間和幅度的揣測，可能導致市場急劇震盪。除了國際金融方面的憂慮外，美國大選和亞洲地區不穩等政治不確定因素，均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的波動性。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仍可找到良好的中長期投資機會。在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措施下，我們有能力發掘出新的投資機會，為所有股東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董事會對香港和中國金融服務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並通過提升本公司的實力加強開發新業務。

我們會繼續為本公司增加優資人才及擴大實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會為該公司的金融業務客戶作出所需的基礎投資，繼續發展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優於其他市場服務商。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 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5名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54歲，自2007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3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沈慶祥先生，34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律師。沈先生亦為George & Partners (一間設於香港並主要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提供法律服務之專業公司法律師行)之顧問。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及先前獲委任為國際律師行Ogier之律師。在這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亦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之規管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鄧銳民先生，53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策劃、策略發展及管理。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項亞波先生，59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與歐亞平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會主席、前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兄弟關係。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項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67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辛先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曾作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並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199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辛先生亦為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為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辛先生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辛先生於2011至2015年度間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2010年度至2012年度間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顧問。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49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且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格鳴先生，57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崔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崔先生曾供職多間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崔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項兵博士，54歲，自2008年12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博士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項博士於2008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項博士於2014年7月18日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於2015年7月28日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項博士直至2015年11月27日止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

吉振宇先生，40歲，於2008年2月加盟本公司並被聘任為本公司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他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發之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財務規劃、投資分析、專案評估及策略性規劃以及專案管理與投資方面有逾14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回顧

本公司持平的業務回顧，和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論述及分析，及影響其業務及財務狀況背後之重要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內第2頁至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頁至第9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分析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載於本年報內第106頁。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描述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內的不同部分披露，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1及載於本年報內第4頁至第9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尤其詳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企業，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近期，本集團實施以下節約用紙措施：

- (a) 鼓勵僱員印刷公司內部文件時採用雙面印刷
- (b) 設立廢紙回收設施及程序
- (c) 本集團一直盡力以電子版本儲存資料及傳訊，以實行無紙辦公室

本集團以不同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節省用電及鼓勵辦公室物品及其他物資回收再用。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執行，而本公司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及營運均依照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及香港所有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規則、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範疇，本集團一直緊密關注，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向彼等提供高質素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在業務營運中牽涉特定供應商。上述客戶為良好工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至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14年：零)。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99,610,000港元(2014年：483,845,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於2015年5月21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
崔格鳴(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
項兵
林炳昌(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陳巍先生、沈慶祥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將會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5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實益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6%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13,970,000	34,810,625	0.48%
項亞波	實益持有人	-	-	-	-	13,970,000	13,970,000	0.19%
辛羅林	實益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4,191,000	14,190,000	0.19%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每名董事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0.29%
鄧銳民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項亞波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0.10%
辛羅林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年內，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辛羅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卓亞資本有限公司(「卓亞」)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卓亞從事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辛羅林先生於卓亞授出可認購10,000,000股卓亞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會認為辛先生於上述業務作出決策時，經已及將會繼續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前提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及董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02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2002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實現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參與者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之努力和貢獻帶來的成果。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參與者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代價。

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權益數目，授予每名參與者供股股份總數及將予發行而獲行使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一名參與者(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最高權益數目，為授予每名參與者供股股份總數及將予發行而獲行使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按授出購股權股份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此後不得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該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董事會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倘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97,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年報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9%)。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下表披露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	41,910,000
鄧銳民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董事總數		74,041,000	-	-	-	74,041,000
<i>類別2：僱員</i>						
	2007購股權	27,940,000	-	(4,191,000)	-	23,749,000
僱員總數		27,940,000	-	(4,191,000)	-	23,749,000
所有類別		101,981,000	-	(4,191,000)	-	97,79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8港元。
- 年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失效或註銷。
- 年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4,191,000股購股權已行使。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見下文所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2012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報酬表現優秀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基金或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購股權之行使期指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2012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2012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2012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每名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本年報日期，倘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合共5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95%)。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668,965,566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30%)可被授出。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5購股權	15.05.2015	01.08.2015 – 14.05.2018	0.9
		15.11.2015 – 14.05.2018	0.9
		15.05.2016 – 14.05.2018	0.9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1月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其他參與者						
2015購股權	-	50,000,000	-	-	50,000,000	
其他參與者總數	-	50,000,000	-	-	50,0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年內，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50,000,000股購股權被授出，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及該等計算方法之依據及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80港元。
- 年內，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期關連實體)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所有董事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於執行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4月1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與本公司已訂立總租賃協議，以規管獨立租賃協議，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交易，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為3,56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2014年4月1日，百仕達及本公司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擁有約44.08%及36.40%權益。故Asia Pacific為百仕達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百仕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於百仕達及本公司均擁有超過30%權益，故百仕達及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

據此，百仕達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百仕達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百仕達及本公司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總協議僅須遵從當時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上市規則第14A.68及14A.7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4月1日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於本年度內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	36.54%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38%

附註：

該等2,617,180,764股本公司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Asia Pacific直接持有2,557,105,618股本公司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本公司股份。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45.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1.3%。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的0.3%。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採購，故未呈列重大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5,321,000**港元。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3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6年3月1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遵例聲明

於2015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組成，由陳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由沈慶祥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包括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一席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15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亦按需要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年內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定期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其他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4	1	1
沈慶祥(行政總裁)	4	4	2
鄧銳民	4	6	2
項亞波	4	5	1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於2015年5月2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4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	1	2	0
張榮平(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	2	0	1
崔格鳴(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	2	0	1
項兵	4	1	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內部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	✓
沈慶祥(行政總裁)	✓	✓
鄧銳民	✓	✓
項亞波	✓	✓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	✓
崔格鳴	✓	✓
項兵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陳巍先生與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的職能已予以區分。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年內，主席已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一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等；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之年度上限；
- 審閱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及
- 套用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已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反映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新要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能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巍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5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5/2016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陳巍	2
張榮平(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為主席)	1
崔格鳴(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為會員)	1
項亞波	2
項兵	2
辛羅林(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主席)	1
林炳昌(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會員)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1至2,000,000	3
2,000,001至3,000,000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5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14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審閱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之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年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為主席)	2
崔格鳴(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為會員)	2
項兵	3
辛羅林(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主席)	1
林炳昌(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會員)	0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並由崔格鳴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5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為會員)	1
崔格鳴(於2015年5月21日委任為主席)	1
沈慶祥	2
項兵	2
辛羅林(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會員)	1
林炳昌(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主席)	1

於2015年，張榮平先生和崔格鳴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準則，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陳巍先生、沈慶祥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自上次委任起擔任董事期間最久，故提名委員會提名且董事會建議彼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公司企業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核數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5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德勤就2015年之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為1,50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所提供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專業服務概況：

	費用 千港元
一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u>450</u>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根據檢討結果，制度成效理想且並無重大缺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向外聘秘書服務機構聘用及委任一名代表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聯絡的主要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在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以及德勤代表均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於2015年7月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事宜。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形式參與會議，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

傳真：(852) 2851 0970

電郵：contact@enerchina.com.hk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7至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105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營業額			
放債所得收益		29,944	20,079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3,485	35,28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927,818	627,967
		981,247	683,326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3,429	55,359
其他收入	6	55,024	79,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373	(16,97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927,818	627,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0)	(7,723)
僱員福利開支		(39,640)	(22,571)
其他費用		(104,834)	(5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積		(2,844)	(3,416)
融資成本	8	(15,472)	(195)
除稅前溢利		864,084	657,368
稅項	9	(151,013)	(141,4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	713,071	515,8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	(4,618)
年內溢利		713,071	511,2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7,434)	(327)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883	870
		(53,551)	5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9,520	511,8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713,071	515,89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618)
非控股權益		—	—
		713,071	511,2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9,520	511,819
非控股權益		—	—
		659,520	511,81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91	7.11
攤簿		9.88	7.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91	7.18
攤簿		9.88	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9,327	26,269
待售投資	16	973,765	595,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48,478
無形資產	18	3,908	3,908
其他按金	19	535	28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6	37,248	2,451
已付投資按金		–	6,708
		1,204,783	683,1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87,551	651,937
應收信託貸款	21	–	28,308
可退回稅項		–	1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2	2,751,599	2,037,384
短期銀行存款	23	63,246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3	17,114	29,65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998,659	1,127,641
		4,318,169	3,875,028
流動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0,584	50,985
應付稅項		66,372	14,673
		106,956	65,658
流動資產淨值		4,211,213	3,809,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5,996	4,492,4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216,406	130,091
可換股票據負債	26	101,150	–
		317,556	130,091
資產淨值		5,098,440	4,362,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71,939	71,897
儲備		4,970,017	4,282,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41,956	4,354,752
非控股權益		56,484	7,634
權益總額		5,098,440	4,362,386

董事會於2016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9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巍

董事
鄧銳民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淨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71,897	3,041,421	29,034	544	-	-	7,547	692,490	3,842,933	7,634	-	3,850,567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7)	-	-	-	-	-	(327)	-	-	(327)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870	-	-	870	-	-	870
年內溢利	-	-	-	-	-	-	-	511,276	511,276	-	-	511,2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7)	-	-	870	-	511,276	511,819	-	-	511,81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 轉讓至保留盈利	-	-	(5,943)	-	-	-	-	5,943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讓	-	-	-	-	-	-	(3,619)	3,619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22,764	544	-	870	3,928	1,213,328	4,354,752	7,634	-	4,362,386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7,434)	-	-	-	-	-	(57,434)	-	-	(57,434)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883	-	-	3,883	-	-	3,883
年內溢利	-	-	-	-	-	-	-	713,071	713,071	-	-	713,0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7,434)	-	-	3,883	-	713,071	659,520	-	-	659,5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42	1,308	-	-	-	-	-	-	1,350	-	-	1,350
行使購股權時轉讓	-	162	-	-	-	-	(162)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	12,974	-	12,974	-	-	12,97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13,360	-	-	-	13,360	-	-	13,36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48,850	48,850
於2015年12月31日	71,939	3,042,891	(34,670)	544	13,360	4,753	16,740	1,926,399	5,041,956	7,634	48,850	5,098,4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64,084	652,750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0	12,931
預付租金撥回	-	459
利息支出	15,472	5,205
利息收入	(40,621)	(41,7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08)	5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231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218	-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3,313)	-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00
金融擔保(投回)撥備	(4,293)	8,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3,416
股息收入	(10,702)	(32,200)
以股份付款支出	12,974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55,056	609,074
其他按金增加	(255)	(25)
存貨減少	-	6,3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增加	(714,215)	(1,073,4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0,155	(78,78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增加)	12,537	(11,1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108)	34,613
	<hr/>	<hr/>
經營所得(動用)之現金	307,170	(513,353)
已付借款利息	(15,472)	(5,205)
(已付)退還所得稅	(12,892)	829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78,806	(517,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件出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28,516)
就建議投資事項支付之按金		-	(6,708)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63,246)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7,248)	(234)
已收股息		10,702	32,200
已收利息		40,621	41,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1,630	129
購買待售投資		(379,204)	(64,992)
於應收信託貸款之投資		-	(61,413)
應收信託貸款所得之收益		28,308	33,105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07)	(2,13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3	-	22,79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4	(54,47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8,618)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416	-
出售待售投資		5,944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16,358)	(42,663)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600,000	44,248
償還銀行貸款		(600,000)	(65,386)
發行認股權證		13,360	-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150,000	-
發行股份		1,350	-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64,710	(21,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2,842)	(581,53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項目		1,127,641	1,709,2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140)	(9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98,659	1,127,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出售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債、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後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出售泰盛詳情披露於附註33。

截至2014年12月出售泰盛前的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包括2014年12月出售泰盛之後的本公司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進行評估，並釐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港元」）。改變本公司功能貨幣的影響已於年內按預提基準入賬。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1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并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減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化，以反映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毋須確認信用事件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目前按成本分類為待售投資的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透過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核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範圍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及
- 能夠對被投資方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悉數予以撇除。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方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該等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予以確認。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項目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之剩餘價值，透過使用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個報告期末加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將事先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合。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應直接計入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即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或
- 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並於近期有短期出售而賺取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未指定為及有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中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信託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股本證券(如香港之非上市股份及投資基金、上市股份)時指定其為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入賬。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待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市價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鈎且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均於各報告期末評定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現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定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分別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分關係緊密的提早贖回期權)及換股權部份，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份。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的換股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代表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計量時，非衍生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體合約(負債部分)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作出指定付款以賠償持有人之損失之合約，而有關損失乃因指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支付而產生。

由本集團發出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來釐定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上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年內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按截至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與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約的分類，惟各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表，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所有就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累計至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職責內之服務時扣除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算。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載述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相關抵押物之估計可收回程度、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價值以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於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該等拖欠還款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令彼等償還的能力減損，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證券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38,319,000港元及308,456,000港元(2014年：110,339,000港元及465,6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費用及佣金收入	7,116	12,924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5,894	11,412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944	20,079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10,475	10,944
	53,429	55,359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與放債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並分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各自為一項可呈報及經營的獨立分類。此外，有關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於出售泰盛後終止。下文所呈報的分類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款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

於出售泰盛後，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機構融資諮詢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3,485	-	-	23,485
放債所得收益	-	-	29,944	29,944
收益總額	23,485	-	29,944	53,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927,818	-	927,818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23,485	927,818	29,944	981,247
分類(虧損)溢利	(51,355)	929,328	3,611	881,5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107
匯兌收益淨額				1,608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4,29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2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中央企業開支				(55,4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864,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5,280	-	-	35,280
放債所得收益	-	-	20,079	20,079
收益總額	35,280	-	20,079	55,3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627,967	-	627,967
分類收益之總營業額	35,280	627,967	20,079	683,326
分類溢利	116	660,167	16,584	676,8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468
匯兌虧損淨額				(3,296)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0)
金融擔保撥備				(8,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6)
中央企業開支				(37,6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57,3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營業額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列為分類營業額。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金融擔保撥回撥備、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0,252	3,830,029	312,570	4,382,85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7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7,24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74
短期銀行存款				63,24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98,659
綜合資產				5,522,952
分類負債	32,379	-	2,236	34,615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5,969
應付稅項				66,372
遞延稅項負債				216,406
可換股票據負債				101,150
綜合負債				424,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0,643	2,666,945	503,969	3,321,55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4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451
已付投資按金				6,708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78
可收回稅項				1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27,641
綜合資產				4,558,135
分類負債	32,539	–	1,207	33,746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7,239
應付稅項				14,673
遞延稅項負債				130,091
綜合負債				195,749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已付投資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負債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70,478	-	-	3,780	174,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78	-	-	130	2,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22	-	-	7,748	13,7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88	-	-	19,160	19,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	-	-	7,226	7,723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持續運營。故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持續運營之總銷售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889	31,775
— 應收信託貸款	2,519	2,826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上市債券	5,482	6,116
— 其他	731	577
	40,621	41,294
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10,702	30,67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523
其他	3,701	6,411
	55,024	79,905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8	(3,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08	(50)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00)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3,313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218)	—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4,293	(8,62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231)	—
	4,373	(16,975)

8. 融資成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之利息	15,472	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64,698	11,383
已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5)	86,315	130,091
	151,013	141,474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4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64,084	657,368
按適用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142,574	108,4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90	9,42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26)	(5,9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527	1,5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69	56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21)	-
其他	-	27,42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151,013	141,474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計稅項虧損872,056,000港元(2014年：832,02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預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0	1,550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14,575	9,77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27,818)	(627,967)
計入其他開支之酬酢開支	32,027	17,723
計入其他開支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6,795	9,616
計入其他開支之回扣(附註)	22,362	-

附註：該款項指於本年度給予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放債客戶的回扣，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產生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入給予的回扣分別為16,669,000港元及5,693,000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可變現收益淨額約278,700,000港元(2014年：30,749,000港元)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資產出售協議，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所持泰盛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25,5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2014年12月3日完成。泰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出售泰盛後，本公司董事考慮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業務。出售泰盛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業績及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益	54,735
其他收入	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貨變動	(6,06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1,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8)
預付租金撥回	(459)
僱員福利開支	(12,895)
行政及其他費用	(3,805)
融資成本	(5,010)
	<hr/>
除稅前虧損	(10,063)
稅項	-
	<hr/>
年內虧損	(10,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45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4,618)</u>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下述各項：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21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28,012,000港元，投資活動支出30,046,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支出2,1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2014年：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 先生 千港元	張榮平 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崔格鳴 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林炳昌 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沈慶祥 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 先生 千港元	項兵 博士 千港元	項亞波 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 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154	154	125	-	-	250	-	250	93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1,120	-	-	-	1,596	1,793	-	1,560	-	6,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	-	-	36	18	-	113	-	209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200	700	-	700	-	1,600
酬金總額	1,162	154	154	125	1,832	2,511	250	2,373	250	8,8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巍 先生 千港元	林炳昌 先生 千港元	沈慶祥 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 先生 千港元	項兵 博士 千港元	項亞波 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 先生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250	-	-	250	-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1,058	-	1,596	1,800	-	1,560	-	6,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	34	17	-	103	-	194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200	500	-	500	-	1,200
酬金總額	1,098	250	1,830	2,317	250	2,163	250	8,158

附註：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續)

- b. 董事薪酬由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c.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董事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予以釐定。
- d. 林炳昌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及崔格鳴先生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執行董事(包括陳巍先生、沈慶祥先生、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之酬金主要為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管理而提供之服務有關。餘下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 f. 沈慶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 g. 辛羅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林炳昌先生及項兵博士)之酬金主要與彼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2014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所述。

年內，其餘一名(2014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0	1,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7
	1,018	1,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15 僱員人數	2014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4年：無)。

14.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13,071	511,2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潛在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對應佔附屬公司溢利之調整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713,071</u>	<u>511,2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2015	201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2,239,157	7,189,655,6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8,117,893	—
	<u>7,220,357,050</u>	<u>7,189,655,6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0,357,050	7,189,655,6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並未假設本公司已行使認股權證及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原因是行使價高於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期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並未假設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價高於年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盈利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13,071	511,27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618
	<u>713,071</u>	<u>515,894</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13,071	515,89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7港仙，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4,618,000港元和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8,165	730	-	22,058	47,037	2,593	443	131,026
匯兌調整	(368)	-	-	(23)	(301)	(7)	(2)	(701)
添置	17	-	-	19,698	458	546	572	21,291
轉撥	474	-	-	-	42	-	(516)	-
出售	-	-	-	-	-	(315)	-	(315)
出售附屬公司	(58,288)	-	-	(3,764)	(47,236)	(1,145)	(497)	(110,930)
於2014年12月31日	-	730	-	37,969	-	1,672	-	40,371
匯兌調整	-	-	410	-	-	-	-	410
添置	-	-	154,100	2,806	-	17,352	-	174,258
出售	-	-	(61,592)	-	-	(1,178)	-	(62,7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61,182	-	-	-	-	61,182
於2015年12月31日	-	730	154,100	40,775	-	17,846	-	213,451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22,586	660	-	6,911	26,526	2,392	-	59,075
匯兌調整	(142)	-	-	(15)	(173)	(7)	-	(337)
本年度撥備	2,422	17	-	7,827	2,531	134	-	12,931
於出售時撇銷	-	-	-	-	-	(136)	-	(1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4,866)	-	-	(2,970)	(28,884)	(711)	-	(57,431)
於2014年12月31日	-	677	-	11,753	-	1,672	-	14,102
本年度撥備	-	16	5,139	7,575	-	1,040	-	13,770
於出售時撇銷	-	-	(2,570)	-	-	(1,178)	-	(3,748)
於2015年12月31日	-	693	2,569	19,328	-	1,534	-	24,12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37	151,531	21,447	-	16,312	-	189,327
於2014年12月31日	-	53	-	26,216	-	-	-	26,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5% to 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to 20%
廠房及機器	6% to 10%
汽車	20%

樓宇位於中國。

16. 待售投資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i)	777,151	520,068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i)	27,446	29,151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ii)	100,000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2,068	39,658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27,100	6,136
	973,765	595,013

附註：

- (i)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海外非上市股份中認購以下投資：

- (a) 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之經擴大股本7.07%，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投資私募股權及放貸業務，現金代價為209,000,000港元；及
- (b)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之經擴大股本1.99%，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投資藝術品及於海外私募股權進行其他投資，現金代價為50,713,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5,944,000港元出售一間於海外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權益，賬面值為2,631,000港元。出售後確認收益3,3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待售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2014年：5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約7.99% (2014年：9.07%)。HEC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私募股權及基金、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業務及於中國從事投資林木資產。

就按成本扣除減值之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審閱被投資公司之有關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每股資產淨值)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並依此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投資識別客觀減值證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以全數撤銷一間私人實體之非上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乃由於該私人實體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所致。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進一步確認任何減值，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另一間實體5.48%經擴大後股本的海外非上市股份投資，該實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業務。

有關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	53,620
應佔收購後虧損	-	(5,142)
	-	48,47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2,416,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致出售後出現3,218,000港元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之已發行股本		所持		
					面值比例		投票權比例		
		%		%					
		2015	2014	2015	2014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英屬 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	-	49	-	49	投資控股於遊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5,166
流動資產	1,934
流動負債	(9,259)
資產淨值	<u>107,841</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48,478</u>
收入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769)</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416)</u>

該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18.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按金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支付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535	280

上述按金均為免息。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1,900	370
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9,584	89
保證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	38,319	110,339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	1,885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附註(c)）	100,215	33,790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a)）	308,456	465,665
應收泰盛款項（附註(b)）	10,000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77	19,799
	487,551	651,937

附註：

- (a) 本集團的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56,905,000港元(2014年：81,840,000港元)，有若干抵押品及個人擔保，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1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餘下結餘之251,551,000港元(2014年：383,825,000港元)為無抵押，並大部分於年終後償還。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7.5%至24%不等(2014年：7%至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分析客戶於本集團經紀賬戶中證券組合的市值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專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的評估及償還能力。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需要。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客戶，應收貸款並無任何集中的信貸風險。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出售泰盛後六個月償還，並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餘下10,000,000港元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後償還。

(c)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24% (2014年：8%至24%)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90,197,000港元(2014年：964,784,000港元)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保證金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準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為，因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231	-
年終結餘	4,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呆壞帳撥備包括總結餘為4,231,000港元(2014年：無)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大部份為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並由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未能償還貸款餘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市場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在呆壞帳撥備以外作出額外減值。

21. 應收信託貸款

餘額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信託代理)應收若干個人(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信託貸款約人民幣22,335,000元(相當於28,308,000港元)。年利率固定為9.24%，經扣除0.5%的金融機構年度管理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獨立第三方個人為銀行擔任信託代理之信用卡客戶，授予彼等的貸款總額以銀行授予彼等各自未動用的信用卡額度為限。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信託貸款逾期或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逾期應收賬款對此金額進行評估減值。

本集團所有應收信託貸款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560,790	1,818,351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份	34,376	16,084
非上市投資基金	89,043	127,040
上市公司於海外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44,460	63,645
上市公司於香港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22,930	12,264
	2,751,599	2,037,384

附註：該等債券按年利率5.35%至13%不等計息，並於2016年至2020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乃收購時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按市場界乎3.30%至3.50%(2014年：零)的現行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中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4)之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50%(2014年：0.01%至3.30%)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11,308	—
應付現金客戶的貿易款項	3,455	1,841
應付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	13,413	28,550
金融擔保撥備(附註39)	—	8,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08	11,965
	40,584	50,985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報告時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附註9)	130,091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091
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附註9)	86,315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6,406</u>

26. 可換股票據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按本金額的100%向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三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將於到期後按本金額的100%贖回。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間(「轉換期」)內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結欠本金額轉換為萬贏每股面值30港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

另外，本公司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等於結欠本金額加上直至贖回日期的已計利息的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期權與主負債部分關係緊密。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連同關係緊密的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約13.8%。可換股票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合資格立專業估值師Asset Appraisal Limited於2015年12月28日估值。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101,1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7,189,655,664	71,89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191,000	42
於2015年12月31日	7,193,846,664	71,939

28. 認股權證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認股權證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認股權證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承配人權力的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24個月內按每股新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335,950,132股本公司股份(可作反攤薄調整)。發行認股權證後24個月結束時，本公司須行使強制行使權，要求所有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已達成，而認股權證配售已於2015年7月7日進行。來自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360,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與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年計劃為期10年。於2015年5月15日，本集團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內 授出	2015年內 行使	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 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101,981,000	-	(4,191,000)	97,790,000	97,790,000
2012年計劃	-	50,000,000	-	50,000,000	37,500,000
總額	101,981,000	50,000,000	(4,191,000)	147,790,000	135,2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0.32	HK\$0.90	HK\$0.32	HK\$0.52	HK\$0.48

	購股權數目			
	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已失效	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 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172,410,289	(70,429,289)	101,981,000	101,98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HK\$0.32	HK\$0.32	HK\$0.32	HK\$0.32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而言，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歸屬，5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而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歸屬。行使期分別為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2015年11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以及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4,333,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2015年5月15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9港元
行使價	0.90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預計波幅(附註a)	63.29%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708%
股息率(附註c)	<u>0%</u>

附註：

- (a) 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期間的每日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三年期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
- (c) 乃經參考本公司過往股息付款而作出估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付款總額12,97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12,974,000港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持作買賣	2,751,599	2,037,38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994	1,823,747
待售投資	973,765	595,0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1,734	50,98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按金、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待售投資、應收信託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負債。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資產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00,359	13,378
歐元(「歐元」)	12,742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靈敏度分析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靈敏度分析並未包括美元與港元之間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歐元兌港元之匯率可能出現5%合理可能變動之靈敏度。靈敏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數代表歐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年內溢利增加額。倘歐元兌港元貶值5%時，年內溢利將受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為負數。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637	—
歐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靈敏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其他借款(見附註26)及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定息貸款(見附註20)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靈敏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須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其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靈敏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風險對沖行動。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波動上。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上市股份或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任何集中價格風險。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債券之投資)及待售投資於報告日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上市債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5%(2014年:1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減少344,638,000港元(2014年:255,183,000港元)。是由於分類為按公平列賬之待售投資之海外非上市股份、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變動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及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而增加/減少25,375,000港元(2014年:6,869,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股本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及於2014年12月31日向被投資方作財務擔保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應收信託貸款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就金融機構設定標準(例如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金融機構之客戶於獲授該貸款前須符合該等標準。本集團管理層亦投保以擔保應授信託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信託貸款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由於應收信託貸款包括大量客戶，故並無任何集中風險。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並決定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個別及共同檢討於附註20披露之來自提供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有抵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有限，是由於對手方為於香港及新加坡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認為於到期日拖欠還款甚微。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審核該等上市公司的公佈及財務資料，以評估彼等之信貸質數。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泰盛款項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16,868	-	-	16,868	16,868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香 港結算應付賬款	-	11,308	-	-	11,308	11,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08	-	-	12,408	12,408
可換股票據(附註)	13.8	3,000	3,000	153,000	159,000	101,150
		43,584	3,000	153,000	199,584	141,734

附註：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並未提早轉換及贖回，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額相當於贖回金額(包括所需可換股票據的相關利息款項)。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30,391	-	-	30,391	30,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65	-	-	11,965	11,965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	11,500	-	-	11,500	8,629
		53,856	-	-	53,856	50,985

附註：倘擔保的對手方申索財務擔保合約的上述包括金額，有關金額可於全數擔保金額安排下要求償付。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5年	2014年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以下地點上市 之股本證券： — 香港 2,560,790,000港元 — 海外 34,376,000港元	於以下地點之上市 股本證券： — 香港 1,818,351,000港元 — 海外 16,084,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得出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	於以下地點之上市 股本證券： — 香港 22,930,000港元 — 海外 44,460,000港元	於以下地點之上市 股本證券： — 香港 12,264,000港元 — 海外 63,645,000港元	第二級	目前交易價或於不活躍市場得出的報價
3)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基金	89,043,000港元	127,040,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價格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4)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非上市基金	42,068,000港元	39,658,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價格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5)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上市債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27,100,000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 證券 — 6,136,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得出的買入報價
6)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非上市權益	100,000,000港元	零	第二級	目前交易價

兩個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32.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淨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取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向香港結算支付之其他按金	535	-	535	(535)	-	-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38,419	(100)	38,319	-	(38,319)	-
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9,702	(118)	9,584	-	-	9,584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之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62	(62)	-	-	-	-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100,215	-	100,215	-	-	100,215

於2014年12月31日

向香港結算支付之其他按金	280	-	280	-	-	280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111,946	(1,607)	110,339	-	(110,339)	-
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89	-	89	-	-	89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之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	2,070	(185)	1,885	-	-	1,885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33,790	-	33,790	-	-	33,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續)

	已確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 取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3,573)	118	(3,455)	-	-	(3,455)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之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11,370)	62	(11,308)	535	-	(10,773)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13,513)	100	(13,413)	-	-	(13,413)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1,841)	-	(1,841)	-	-	(1,841)
來自提供證券業務之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185)	185	-	-	-	-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	(30,157)	1,607	(28,550)	-	-	(28,550)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之金額之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按附註11所述，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泰盛全部權益，代價為現金25,500,000港元。泰盛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99
預付租金	17,462
存貨	18,886
可退回稅項	1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9,30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41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0,000)
借款	(44,248)
	<u>20,05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25,5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055)
	<u>5,44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445</u>
出售所得現金淨流入：	
現金代價	25,5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6)
	<u>22,794</u>

泰盛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於附註11披露。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e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代價7,100,000歐元（相當於61,202,000港元）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High Gear Limited（「High Gear」）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4月15日完成。High Gear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遊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u>61,202</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1,202)
過往期間已付金額(附註)	6,708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u>(54,474)</u>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710,000歐元(相當於6,708,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付投資按金。

High Gear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High Gear應佔虧損1,895,000港元。

35. 營業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一年內	11,482	10,288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7	5,630
	<u>16,289</u>	<u>15,918</u>

租賃之租期經磋商以3年為限(2014年：3年)及租金按各自之租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48	—
— 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實體	—	60,372
	<u> </u>	<u> </u>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Grou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代價7,100,000歐元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710,000歐元(相當於6,708,000港元)。餘下代價已於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支付。

37.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非中國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之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3%至15% (2014年：13%至1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之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580,000港元(2014年：2,2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39. 或然負債及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11,5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已獲動用9,267,000港元。此外，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就銀行融資訂立之承諾契據，被投資公司之其他三名股東同意在銀行索款時承擔被催繳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投資公司決定自動清盤，是由於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的經常性虧損所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擔保使得本集團須履行該責任而很可能導致資源外流。就此而言，於2014年12月31日已確認撥備8,629,000港元。撥備金額根據董事對履行該責任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釐定。相關投資成本已全數減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銀行全數償清8,629,000港元的責任，其中4,293,000港元已退還另外兩名股東，並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另一股東隨後退還2,3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	%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已停止業務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Win Wind Capital Limited (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249,659,46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100	機構融資諮詢服務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諮詢服務及 投資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主要業務
			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	間接 %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威華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1港元	—	100	放債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89,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 服務
合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	%	
Mor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威華軒」)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元	—	75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放債。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5	2014
金融服務	香港	3	3
證券買賣及投資	香港	6	5
放債	香港	1	1
		10	9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威華軒	香港／中國	25%	25%	-	-	7,634	7,6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流動資產及總權益	30,534	30,5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流入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95,213	3,795,213
附屬公司之欠款	402,319	363,529
	<u>4,197,532</u>	<u>4,158,74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5	2,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28	73,547
	<u>62,333</u>	<u>76,038</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4	1,719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40,334	1,739,590
	<u>1,742,568</u>	<u>1,741,309</u>
流動負債淨額	<u>(1,680,235)</u>	<u>(1,665,271)</u>
總資產減總負債	<u>2,517,297</u>	<u>2,493,4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939	71,897
儲備(附註)	2,445,358	2,421,574
權益總額	<u>2,517,297</u>	<u>2,493,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041,421	44,396	-	7,547	(676,571)	2,416,793
年內溢利	-	-	-	-	4,781	4,781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3,619)	3,619	-
於2014年12月31日	3,041,421	44,396	-	3,928	(668,171)	2,421,574
年內虧損	-	-	-	-	(3,858)	(3,85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	1,308	-	-	-	-	1,308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	162	-	-	(162)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2,974	-	12,974
發行認股權證	-	-	13,360	-	-	13,36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42,891	44,396	13,360	16,740	(672,029)	2,445,358

財務概要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0,316	40,360	414,097	683,326	981,247
除稅前溢利	647,397	158,577	144,398	652,750	864,084
稅項	-	-	(3,054)	(141,474)	(151,013)
年內溢利	647,397	158,577	141,344	511,276	713,0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7,397	158,577	141,344	511,276	713,071
非控股權益	-	-	-	-	-
年內溢利	647,397	158,577	141,344	511,276	713,07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總資產	3,771,726	3,880,887	3,995,841	4,558,135	5,522,952
總負債	(230,789)	(181,466)	(145,274)	(195,749)	(424,512)
	3,540,937	3,699,421	3,850,567	4,362,386	5,098,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0,937	3,699,421	3,842,933	4,354,752	5,041,956
非控股權益	-	-	7,634	7,634	56,484
	3,540,937	3,699,421	3,850,567	4,362,386	5,098,440